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主要职责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科技和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负责起草科技和防震减灾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制定科技和防震减灾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市科技研究计划，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负责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工作，指导全市各类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六、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山区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和社会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订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负责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工作。

十一、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科技合作交流，组织政府间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区（市）科技合作与交流。牵头组织开展市校科技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

十五、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预算编码 306，包含 7 个二级预算单位：306002 科技局机关、306003 地震局、306004 科技情报研究所、306006 知识产权局、306008 蔬菜研究所、306009 社会科学界联合会、306010 地震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016 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邯郸市科技局部门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市科技局财政拨款收入 1865.46 万元,总支出 1865.46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421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30%。增长原因是 2015 年机关事业单位统一调高了工资标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7.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3.8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1.46 万元,因预算编制实行定额测算方法,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与去年基本持平。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53 万元,同比与去年减少 137 万元,原因待分细项再予以公开。

2016 年市科技局部门严格按政策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无车辆购置费和出国费预算,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20 万元,因预算编制实行定额测算方法,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去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市科技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无。

2016 年度市科技局部门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6 年度市科技局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